标段编号： 2302-440343-04-01-565717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1、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授权委托人：安明珠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 号第五层 501 室

邮编：315100

联系电话：0574-88292166　　传真：0574-88292166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6、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	浙江省温州市	新建铁路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线路全长128.629km，估算总投资464.72亿元。	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680	/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	浙江省台州市	项目全长约2.528公里	2025年3月-12月	60.3	/
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元龙岙沙滩片区）-温岭曙光文化园跨海人行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编制、海域价格评估报告编制	浙江省台州市	拟建景观步道选址温岭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范围内，全长195.3m	2024年4月-9月	26.5	/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污水管线涉海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起点为港南泵站，终点为健跳污水处理厂，管道总长约1190m，其中陆域段长约750m，海域段长为440m，	2024年1月-4月	7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 1-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四设~~(2024)~~2025合线站（委）字~~210~~010号

合同编码：YZ-PWWZ-2024-111

合同编码：YMXZW24177CT101210S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 专题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浙东南、闽东北沿海地区，途径浙江温州市、福建宁德市，至福州市。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线路全长140.151km，其建设内容为乐清站以南正线（98.858km）、乐清联络线（8.167km）以及杭义温铁路联络线（33.126km）。

工程在温州市内共有3处涉海段，涉海段1位于乐清市瓯江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2.5km，涉海段2位于龙湾区的瓯江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3km，涉海段3位于瑞安市的飞云江，用海长度约1.6km。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水文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9个调查站位、飞云江口段布设6个调查站位，潮位共布设站4个，调查内容包括潮流、悬浮物等项目。调查成果须满足数模专题的需求。

（2）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生态环境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不少于48个水质站位、30个沉积物质量站位、48个沉积物粒度站位、30个生态站位、6条潮间带断面，飞云江口段各布设不少于20个水质站位、10个沉积物质量站位、20个沉积物粒度站位、12个生态站位、3条潮间带断面，调查内容包括水质、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等。

（3）地形地貌调查

根据JTS131-201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水下地形测量或收集满足要求的成果。瓯江口段，测量面积约40km²，飞云江

口段，测量面积约 16.5km²，。地形地貌测量成果应涵盖用海范围及项目对冲淤环境可能影响的区域，满足数模和冲淤分析要求。

（4）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全面梳理、整合项目周边海域用海项目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通过系统分析，形成图表、报告和数据库等一套完整的最新成果资料。相关调查成果可为后续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开展和利益相关者处置协调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5）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工程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和资源生态影响的最大范围，确定工程用海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内容和影响程度，确定用海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是否具备协调途径和机制，明确协调内容，并分别提出协调方案。

（6）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因工程建设涉及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要求，开展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并编制相应生态修复方案。

（7）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对工程推荐方案和比选方案建设前后海域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悬浮泥沙扩散、污染物扩散等进行数值模拟预测分析，编制完成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

（8） 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根据工程海域不同年代的水深地形测量、水文泥沙及沉积地貌等资料，结合以往的研究成果，系统分析项目所在及附近海域的悬沙分布与运移趋势、海岸变迁、岸滩冲淤变化特征以及冲淤动态趋势等，成果须满足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9）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分析用海选址和海域水深、海底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红线、周边开发利用活动等方面的适宜性，并提出选址优化方案；从选址、用海方式、平面布置、占用岸线、用海面积等方面分析临时设施用海可行性，编

制完成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10）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按照《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完成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11）鸟类调查和评估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树排沙湿地，通过收集与调查鸟类资料（种类、数量、群落结构等），分析评价工程不同阶段对于鸟类的影响，完成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

（12）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同时为龙湾树排沙湿地和滨海湿地，分析项目建设对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面积等的影响，完成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应级别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13）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项目建设桩位涉及龙湾树排沙红树林，分析项目建设对红树林的密度、高度、生境，对其产生的影响以及修复措施，完成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

（14）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为了保证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相关产业活动的协调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权，同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等文件。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项目用海性质、规模和平面布置，及时开展现场踏勘和调访，收集项目区及其附近海域地形、地质、地貌、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开发、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包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提供海洋水文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2）提供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3）地形地貌调查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4）提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1份)；（5）提供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6）提供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和相应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7）提供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8）提供岸滩稳定性分析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9）提供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0）提供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1）提供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2）提供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3）提供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4）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4.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图件或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提供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2）取得相关方的认可或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_。

5．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作为温福高铁（浙江段）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专题的前置性内容需在签订合同后40天完成。

6．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取得用海批复。

7．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为国批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8．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开通。

第二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4）《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5）《海洋观测规范》（GB/T14914.2-2019）；

（6）《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8）《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9）《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10）《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1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14）《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15）《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62361-2023）；

（16）《海岸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17501-2017）；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9）《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20）《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21）《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1-2005）；

（22）《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21）《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112011）；

（22）《浙江省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导则》（2023 年 11 月）；

（23）《海洋特别保护区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HY/T 118-2010）；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范》（DB33/T 2016-2018）；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增值

税率6%，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6415094.34），税金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84905.66）**。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因增值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的，同步调整税额（以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不含税额保持不变。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管理、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A	**总费用（A=1+2）**	元	**总计人民币：6800000.00 元**
1	技术服务费	元	合计人民币：6400000.00 元
1-1	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900000.00 元
1-2	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700000.00 元
1-3	地形地貌调查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4	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5	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6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7	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元	人民币：800000.00 元
1-8	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9	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10	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元	人民币：500000.00 元
1-11	鸟类专题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1-12	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3	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元	人民币：600000.00 元
1-15	会务费和评审费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2	其他费用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并提交海洋水文春季调查专题报告、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专题报告之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2）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报告、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数值模拟预测专题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3）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专题调查报告、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鸟类调查与评估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给乙方；

（4）乙方完成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 给乙方；

（5）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给乙方。

（6）甲方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设计开发计划、开发大纲、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算法、以及相关的技术文章、技术报告等。

（2）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审查（评审）或报批等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保密的规章制度，对上述商业机密承担持续保密义务。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人员）。

4. 保密期限： 直至以上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5. 泄密责任： 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该设计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将该设计成果转让给他人。

3.若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履行必要的法律

手段，积极协助甲方恢复权利人地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必须的基础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对项目进度进行管控。

（3）甲方指定相应责任人员负责双方沟通联系。

（4）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进度、质量、人员情况等）及时提出意见及整改要求。

（5）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及时向乙方付款。

2.乙方责任

（1）负责收集报告编制内容所必要的基础资料。

（2）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报告编制任务，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交报告成果应负的所有相关责任。

（3）对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相应的工作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按审查（评审）意见的要求对报告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5）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配合建设方做好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其他关联性专题（包含但不限于海洋环评）工作。

（6）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报告成果。在完成成果后，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自行负责在完成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的一切设备、人身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8）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将本合同内的权利及义务部分或全部对外转让。

（9）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发表任何意见。

（10）因论证分析深度不够或相关措施建议不当，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以及舆情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券，不得基于此债券设定担保、质押、保理融资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使用错误数据导致的一切合同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成果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其超出部分亦由乙方赔偿或承担。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同约定，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应承担合同总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在甲方或相关会议上，乙方应提前精心准备，并派熟悉本项目的工程师参会。若因乙方自身准备不足，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按每次扣 5000 元。

10.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专题工作，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满足审查（评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约，如人员行为不当、服务不善、未参加现场会议或未遵守会议纪律等，导致甲方受到违约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负责赔偿。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虽未受到经济处罚，但被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 5000 元，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科 1365727734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行 133558888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 鲍平勇 1805777806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有关事项的联系及协商；
2. 督促合同的履行；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双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划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履行完毕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仍视为违约。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依据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乙方已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接受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2）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解除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的使用、处分等权利（乙方不能反对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利用（包括修改）该文件继续进行工程服务），也不影响一方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如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4.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金额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松（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王波波（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号第五层501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8292166

传真：0574-8829216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5〕15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我部原则同意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和用途。项目用海部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附近海域，部分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附近海域，用海类型为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用海和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面积应控制在106公顷以内。

二、根据《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部预审，你公司可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经核准后，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选址及规模，向我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项目在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之前，不得使用海域。

三、项目用海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你公司应在海域使用申请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理与利益相

扫描全能王

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解决协议，避免权属争议或用海纠纷。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以及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到位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海域使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四、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到期自动失效。有效期内，如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日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业绩 2-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工作；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

2.5 其他。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并与其他各专业进行衔接配合等。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规范，完成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的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专家评审或备案，通过各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对论证研究工作的验收，获取相关批文。

3.1.2 主要内容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一、甲方工作职责

1、向乙方提供必备的设计资料。

2、及时支付乙方各专题费用。

二、乙方工作职责

1、由于台州1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58个项目分别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若乙方未按**上述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所完成的成果，甲方均不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示的专项（服务）工作范围、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本项目的进度及要求，准时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专项（服务）成果。

3.2.3 专项（服务）工作由甲、乙双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衔接并以书面方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3.2.4 专项（服务）成果提交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在此时作出的确认仅视为对乙方成果的接收/收到，并不意味着对成果的实质内容和合约定要求等事项进行的确认，乙方成果是否合格应由甲方根据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项目业主要求、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等因素综合进行判定。

3.2.5 甲方对专项（服务）成果提的修改意见，以及对工作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亦应予以接受和响应，并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修改优化不再额外收费。

3.2.6 工作进度、工期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报告的评审报批工作，获得批复文件。

（2）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对服务内容、时间节点进行精细化的任务分解，明确子任务目标、时间点、交付物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甲方对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后，乙方根据审核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直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

3.2.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及经验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共计18人参加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提供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详见附表2），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符合履行项目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备案。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驻地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到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符合甲方要求，且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更换约定的人员，如若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拒绝驻地办公或无理由更换约定的人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3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并确保工作成果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的审查。

3.4 其他服务内容

3.4.1 在履约期间，根据项目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可能存在的变更工作，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4.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工作（若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后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完成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标识、时间及份数等如下：

5.1 成果资料名称：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报告。

5.2 成果标识及份数：

文件类型	格式要求	份数	提供期限
纸质文件	乙方盖章签署完善	2	
采购验收表	乙方签署完整	1	

（附件 4）			
电子文件	按下表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期限	备注
1	纸质文件的全部报告	Word 和 pdf 格式均须提供		
2	相关资料的全部电子版	对应资料的数据格式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合格成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修改，且交付期限不顺延。

第六条、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项目规模、范围减少的，专题费用按实调整。调整规则：按照各分段项目里程长度占台州 1 号公路工程需编制专题的总里程数（27 公里）（含该分段的道路、建筑、景观相应专题工作）的比例乘以乙方投标报价中相应专题研究费用进行扣减。服务费（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60.3 万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圆整。增值税税率 6%，（原则上要求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若遇国家政策影响税率调整，相关税费差异由乙方承担；）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6.8868 万元，增值税 3.4132 万元。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条件

6.2.1 支付进度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同意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专项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合同总价进行计量支付。**

（1）每个分段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

供最终成果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该项专题研究费用的 70%；

（2）每个分段专题研究费用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再予以支付。

6.2.2 支付条件及要求

（1）乙方同意上述各节点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各节点相应费用为前提，若项目业主逾期支付的，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向项目业主进行费用催收。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票后六十天内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或甲方未收到乙方更换的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的责任。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等款项。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权利与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进行复核。如对资料有意见，应在 3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全部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因资料错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本合同所涉项目终止、暂停、缓建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工作安排、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内容结算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已提供工作内容的结算金额。项目暂停、缓建时，就本合同服务周期、支付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服务的相关阶段的工作成果，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7.1.5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与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形式、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服务工作的各个阶段，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Microsoft Word 等相关文件）；乙方应自行对服务工作中使用的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版权负责。乙方因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软件、规范及制图标准，由乙方自行购买。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成果讨论会或到现场洽商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包括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

7.2.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应配合参加有关甲方的内部审查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及时处理与服务工作有关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回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6 乙方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7.2.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2.8 乙方须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我国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

方有权对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成果资料用于产品推介、广告，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须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8.3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信息及成果，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但是，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乙方的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载。

8.4 如甲方将成果应用后，继续申请专利等其他权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8.5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内容，违约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索赔差旅费等。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纳入本合同结算。逾期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会或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如无故不参加或无故迟到，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甲方通报、批评、处罚等不利于甲方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所进行的服务咨询、讨论、来往文件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不得作为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

使用、允许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无关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9.7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7.1 乙方逾期 15 日提交各阶段成果，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9.7.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及时纠正或补救；

9.7.3 3 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9.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给第三人；

9.7.5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9.7.6 出现其他乙方损害甲方权利的情况。

9.8 乙方对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提交迟延、错误、遗漏等被业主索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乙方指定鲍平勇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具体联系方式为：电话：0574-88292166 微信：/ 电子邮箱：673427193@qq.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 号第五层 501 室。

除非另外有特别授权，除上述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无权签署双方往来的通知、确认书等文件。如任何一方更换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11.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邮寄地址、电话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有关协议、工作各阶段咨询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21914008S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海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CHXTF1L

附件 1：工作内容要求

一、工程范围：

台州 1 号公路起于三门县蛇蟠岛，途经三门县、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等六县市区以及台州湾新区，止于玉环市海山岛。

本项目属于旅游公路，主线全长约 270 公里，其中利用原计划内现有道路改造提升及拟建公路长度约 180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拟建市政规划道路 28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海塘安澜工程路坝结合路段约 30 公里（其中坝顶结合段约 17 公里，坝脚结合段约 13 公里），为串联现状及规划道路新增公路长度约 32 公里。本项目按 2 车道旅游公路标准设计，标准路幅宽度 12 米，背山面海段为减少开挖宽度控制 10 米，局部特殊困难路段宽度 8 米，城市道路段结合规划实施。联络线约 50 公里，联络线宽度约 6m 以现状利用及改造提升为主。

全线暂定服务区 4 个，驿站 30 个（其中一级驿站 8 个，二级驿站 22 个），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个，二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个，全线驿站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全线驿站总景观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路段总景观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

全线新建桥梁约 90 座，总长约 24 公里，其中特大桥暂定 3 座（最大主跨约 2200 米）；全线新建隧道暂定 10 座，总长约 4 公里，最长的单座隧道长度约 900 米。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1.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按上述工作范围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同意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段开展相应专项工作，并分段出具设计成果同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除《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确认的任务外其余的工作甲方均不予认可。

2. 接到发包人**项目任务书（详见附件 5）**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在收到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10 天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3. 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完成相应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获取项目任务书对应分段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

1、为完成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收集海洋现状资料、数值模拟专题、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相关的内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审、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

2、完成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及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附件 2：

乙方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承担的职责
1	鲍平勇	男	44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定江	男	44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王晓波	男	47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李超远	男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杨蛟	男	37	职员	项目组成员
6	卢卫娣	女	33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孙宁	女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孙越	女	31	职员	项目组成员
9	李茵茵	女	29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0	王夏杰	女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1	卢伍阳	男	33	部门主任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岳堯昆	男	29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3	章国必	男	38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4	赖赛	男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5	郭涛	男	45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安明珠	男	36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金赛赛	男	32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8	陈超	男	25	职员	项目组成员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文件

路政海审〔2025〕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区陆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和《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如下：

一、批准跨海桥梁用海面积4.1066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0年；跨海桥梁用海整体分层确权，桥梁立体空间层界定为水面，确权高程范围选取各桥梁桥面设计的最低底高程至最高顶高程。立体分层设权面积4.1066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1。

二、批准施工期栈桥用海面积0.0839公顷，用海类型为交

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2。

三、该用海项目系跨海大桥项目，跨海桥梁（主体工程）及施工期栈桥以跨越岸线的形式利用编号10821号（严格保护岸线）、10822号（优化利用岸线）岸段，跨越的自然岸线为基岩岸线，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自然岸线和海洋生态保护，避免桩基占压自然岸线，不改变岸线自然属性及原有生态功能；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用海期间应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报告海域使用情况。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界址范围使用海域，如用海方式和用海范围发生变化，应将变化情况及时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施工期栈桥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海域使用权终止前应拆除设施，恢复海域原状。

五、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照附件3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凭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或海域使用金减免批复文件，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路桥办事处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的，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书面提出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请按期办理各项手续，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用海界址点坐标

2.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期栈桥）用海界址点坐标

3.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金核定通知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业绩 3-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元龙岙沙滩片区）-温岭曙光文化园跨海人行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编制、海域价格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元龙岙沙滩片区）-温岭曙光文化园跨海人行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编制、海域价格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委托方（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街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江清润

项目联系人：王楠

通讯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街道 158 号

电话：15757901701　　传真：/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 号第五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项目联系人：黄鹏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台州大厦 18-F

电话：13989625576　　传真：

电子信箱：HPforland@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温岭曙光文化园跨海人行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编制、海域价格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1)、根据《海域使用论证导则》(GB/T42361-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发〔2022〕1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

3)、根据《浙江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海渔发2013〔6〕号）精神编制海域价格评估报告。

2.咨询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通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海域价格评估报告满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咨询方式：以书面形式。

第二条履行期限：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海域价格评估报告。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平面布置、区域建设规划等。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研究单位完成，费用

从原合同价中开支。

4.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

乙方:

1.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资料收集工作。

2.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4.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5.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元），包含现场调查、税费、食宿等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转账形式：。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32500.00 元）。提交最终报告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32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户名：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帐号：2303 0122 0001 7588 9

第五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0.5‰作为逾期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咨询费中作相应扣除。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

2.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逾期价款的0.5‰作为逾期履行违约金。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因项目布局改动引起的报告、图件的修改，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许可文件

浙岭政海审〔2024〕5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请抓紧实施，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按现状条件公开出让，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中的旅游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出让用海总面积 0.5546 公顷，出让年限为 25 年，出让方式为拍卖出让。宗海界址点坐标附后。

二、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工作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

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你局组织实施并编制出让文件，出让交易平台设在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三、《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有效期自本批复之日起二年。

四、本宗海出让后由你局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依照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出让海域使用金（海域出让总价款），同时竞得人需支付相关编制单位前期专题（海域使用论证及与其相关专题、海域价格评估等相关专题）费用 25.6 万元。竞得人缴清以上款项经你局确认后，申请不动产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未按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出让海域使用金(海域出让总价款)的，不得登记发证。

五、海域出让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并依照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特此批复。

附件：1. 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宗海界址点坐标

2. 温岭市石塘元龙岙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业绩 4-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污水管线涉海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Z-PTSM-2024-00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污水管线涉海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污水管线涉海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三拓展-2023-CS016 号

甲方：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管工程）污水管线涉海专题技术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完成本项目海域报批，需进行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海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或资料收集（包括海域水质环境、海域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生物体质量、渔业资源现状及潮间带），进行海洋沉积物粒度调查，进行海籍测绘调查及宗海图绘制，进行岸滩稳定性分析和数值模型预测（水动力、悬沙扩散、悬沙扩散、溢油风险及爆管污水入海风险数值模拟）并形成专题报告，在甲方现有资料前提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海洋水文动力环境现状调查或收集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和《《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需进行工程附近海域水文测验资料调查或收集，包括大、小潮型共计 4 个水文观测站和 1 个潮位观测站。调查或收集资料内容为水深、流速、流向、含沙量、水温、盐度和潮位观测。成果须满足数值模型计算、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2、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收集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和《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开展工程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资料调查或收集。每季内容至少包括：12 个海域水质、6 个海洋沉积物、8 个海洋生态（叶绿素、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8 个生物体质量、8 个渔业资源和 2 条潮间带断面调查。调查或收集资料成果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内容包括海域水质环境、海域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生物体质量、渔业资源现状及潮间带。

3、沉积物粒度调查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进行工程海域沉积物粒度调查，沉积物粒度调查断面不少于3条，每条断面不少于4个调查站位，本项目沉积物粒度调查布设12个调查站位，进行一次调查。

4、岸滩稳定性分析及数值模型预测专题报告编制

根据工程附近海域的地形扫测资料及近年来的地形资料，在工程附近海域设置3~5条典型断面，对历年来的泥沙冲淤的现状及演变情况进行岸滩稳定性分析专题研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要求，编制含水动力、悬沙扩散影响预测、管道爆管污水入海风险预测、溢油风险影响预测等数值模型预测专题报告。成果须满足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5、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进行工程各阶段污染、非污染环节与环境影响分析，识别和确定环境影响要素、评价因子、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目标等。通过对工程区域环境现状的调查，并结合该区域多年来的历史资料收集，了解环境质量现状和生态状况，对本工程实施可能对海洋环境、陆域环境、生态和资源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生态资源补偿方案，预防、控制或者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和生态资源造成的影响和破坏。最终给出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总体状况结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区域环境和其他环境要素的影响是否可接收结论，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给出评价总结论，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生态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从而达到既能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又能保护好环境和生态资源的目的。报告成果满足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送审稿审查会结束后，按会议审查意见7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提交报批稿。

6、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以及工程所在区域概况及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环境敏感程度，合理确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内容。在研究有关技术文件和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历史和现状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用海初步分析，确定论证等级、论证范围和论证内容，筛选和判定论证重点等，制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展现场勘查，了解项目所在海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海岸线位置和开发利用现状；走访相关部门和用海单位、个人，了解周边海域确权发证与实际使用情况。根据收

集的相关资料情况分析确定现状调查方案。依据所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项目用海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协调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和生态用海综合论证，提出海域使用论证结论和建议。报告成果满足现行的《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送审稿审查会结束后，按会议审查意见7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提交报批稿。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7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一次包定。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1月15日之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稿，1月29日之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1月20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2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1月15日之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公示稿，1月29日之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1月20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2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二）履行方式：书面报告。

（三）履行地点：三门县。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天内，采购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40%；海域确权和环评报告均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6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三门县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文件

三政海审〔2024〕3号

关于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如下：

一、批准用海面积0.8091公顷，采用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1。用海期限40年：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二、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用海期间应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界址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照附件2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凭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到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的，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减免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海域使用要求，不得改变用海性质和用途，只用于公共利益，不得进入经营性领域；不得擅自转让或采取产权、股权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

此复。

附件：1.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界址点坐标

2.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海域使用金核定通知书

三门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illegible]日

附件 1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序号	北纬	东经	序号	北纬	东经
1	29°02'21.663"	121°36'46.918"	5	29°02'32.804"	121°36'54.075"
2	29°02'21.621"	121°36'47.307"	6	29°02'32.935"	121°36'53.736"
3	29°02'21.617"	121°36'47.338"	7	29°02'32.945"	121°36'53.709"
4	29°02'21.575"	121°36'47.726"	8	29°02'33.075"	121°36'53.370"
海底电缆管道 0.8091 公顷					

附件 2

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海域使用金核定通知书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浙财综〔2019〕21号），三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健跳至港南泵站跨江工程）用海面积0.8091公顷，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所在海域等别为五等Ⅰ级，海底电缆管道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0.73万元/公顷·年，征收方式为逐年，每年度应缴纳海域使用金0.590643万元，具体缴库分成见下表。

凭本通知书于30日内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海域使用金，单位缴费人可登陆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获取海域使用金应申报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个人缴费人可就近至税务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权利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的通知》（浙自然资明电〔2020〕1号）执行。

海域使用金缴库分成表

年度征收总额（万元）	海域使用金分成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分成比例	金额（万元）		
0.590643	中央国库 30%	0.1771929		103070101
	省级国库 10%	0.0590643	小计 0.4134501	103070101
	市级国库 10%	0.0590643		
	县级国库 50%	0.2953215		
合计		**0.590643**		

抄送：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台州海警局三门工作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5、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鲍平勇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技术负责人	王晓波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2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孔定江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董建明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4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罗淑娅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孙宁	职员	高级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卢伍阳	主任	工程师	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李超远	职员	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孙越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石亚茹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刘向南	职员	工程师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郭涛	职员	工程师	22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安明珠	职员	工程师	11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金赛赛	职员	工程师	11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黄鹏	职员	工程师	15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王江竹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李佳佳	职员	工程师	3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王雅丽	职员	工程师	4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

				见业绩

2026 年 4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4 － 202604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4 － 202604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4 － 202604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4 － 202604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4 － 202604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4 － 202604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4 － 202604	1
8	程烨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4 － 202604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4 － 202604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4 － 202604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4 － 202604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4 － 202604	1
13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4 － 202604	1
14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4 － 202604	1
15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4 － 202604	1
16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4 － 202604	1
17	胡余挺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4 － 202604	1
18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01X	202604 － 202604	1
19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4 － 202604	1
20	黄鹏	33108119880203941X	202604 － 202604	1
21	陈屹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4 － 202604	1
22	柳恒斌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4 － 202604	1
23	吴国兵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4 － 202604	1
24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113027042670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4 - 202604	1
26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4 - 202604	1
27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17X	202604 - 202604	1
28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4 - 202604	1
29	侯宇航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4 - 202604	1
30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4 - 202604	1
31	赖骞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4 - 202604	1
32	刘芳沁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4 - 202604	1
33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4 - 202604	1
34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4 - 202604	1
35	吴维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4 - 202604	1
36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4 - 202604	1
37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4 - 202604	1
38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4 - 202604	1
39	孔灿举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4 - 202604	1
40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4 - 202604	1
41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4 - 202604	1
42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4 - 202604	1
43	李茵茵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4 - 202604	1
44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4 - 202604	1
45	王雅丽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4 - 202604	1
46	王夏杰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4 - 202604	1
47	赵远亮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4 - 202604	1
48	罗淑娅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113027042670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4 - 202604	1
50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4 - 202604	1
51	王梓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4 - 202604	1
52	宋健豪	522426199904016516	202604 - 202604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4 - 202604	1
54	石长岑	52262619991120361X	202604 - 202604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1X	202604 - 202604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113027042670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3日

电子专用章

2026 年 3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3 - 202603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3 - 202603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3 - 202603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3 - 202603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3 - 202603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3 - 202603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3 - 202603	1
8	程烨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3 - 202603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3 - 202603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3 - 202603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3 - 202603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3 - 202603	1
13	施江铭	330724199812312437	202603 - 202603	1
14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3 - 202603	1
15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3 - 202603	1
16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3 - 202603	1
17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3 - 202603	1
18	胡余挺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3 - 202603	1
19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01X	202603 - 202603	1
20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3 - 202603	1
21	黄鹏	331081198802039 41X	202603 - 202603	1
22	陈屹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3 - 202603	1
23	柳恒斌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3 - 202603	1
24	吴国兵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1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3 - 202603	1
26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3 - 202603	1
27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3 - 202603	1
28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l7X	202603 - 202603	1
29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3 - 202603	1
30	侯宇航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3 - 202603	1
31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3 - 202603	1
32	赖骞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3 - 202603	1
33	刘芳沁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3 - 202603	1
34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3 - 202603	1
35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3 - 202603	1
36	吴维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3 - 202603	1
37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3 - 202603	1
38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3 - 202603	1
39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3 - 202603	1
40	孔灿举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3 - 202603	1
41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3 - 202603	1
42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3 - 202603	1
43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3 - 202603	1
44	李茵茵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3 - 202603	1
45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3 - 202603	1
46	王雅丽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3 - 202603	1
47	王夏杰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3 - 202603	1
48	赵远亮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1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罗淑娅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3 - 202603	1
50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3 - 202603	1
51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3 - 202603	1
52	王梓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3 - 202603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3 - 202603	1
54	石长岑	52262619991120361X	202603 - 202603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X	202603 - 202603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1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9日

2026 年 2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2 － 202602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2 － 202602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2 － 202602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2 － 202602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2 － 202602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2 － 202602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2 － 202602	1
8	程烨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2 － 202602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2 － 202602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2 － 202602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2 － 202602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2 － 202602	1
13	施江铭	330724199812312437	202602 － 202602	1
14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2 － 202602	1
15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2 － 202602	1
16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2 － 202602	1
17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2 － 202602	1
18	胡余挺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2 － 202602	1
19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O1X	202602 － 202602	1
20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2 － 202602	1
21	黄鹏	331081198802039411X	202602 － 202602	1
22	陈屹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2 － 202602	1
23	柳恒斌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2 － 202602	1
24	吴国兵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153041898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2 - 202602	1
26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2 - 202602	1
27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2 - 202602	1
28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17X	202602 - 202602	1
29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2 - 202602	1
30	侯宇航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2 - 202602	1
31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2 - 202602	1
32	赖骞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2 - 202602	1
33	刘芳沁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2 - 202602	1
34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2 - 202602	1
35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2 - 202602	1
36	吴维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2 - 202602	1
37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2 - 202602	1
38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2 - 202602	1
39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2 - 202602	1
40	孔灿举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2 - 202602	1
41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2 - 202602	1
42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2 - 202602	1
43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2 - 202602	1
44	李茵茵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2 - 202602	1
45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2 - 202602	1
46	王雅丽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2 - 202602	1
47	王夏杰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2 - 202602	1
48	赵远亮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1530418987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XTF1L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罗淑娅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2 - 202602	1
50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2 - 202602	1
51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2 - 202602	1
52	王梓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2 - 202602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2 - 202602	1
54	石长岑	52262619991120361X	202602 - 202602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X	202602 - 202602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153041898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鲍平勇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鲍平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摄影测量与遥感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70200085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文件

海东人〔2017〕183号

关于取得东海分局2016年度海洋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分局直属各相关单位:

经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2016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蔡芃等36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刘汉奇等29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任职资格:

东海环境监测中心：蔡　芃、蔡　健

东海预报中心：王思荐、吴文彬、傅灵森

东海信息中心：陈靓瑜

东海标准计量中心：何　勇、胡　剑、耿立佳、钱泽东

东海勘察中心：祁少俊

南通中心站：许海华、宋心刚、张艾芹、张春琳

宁波中心站：叶　然、刘　琦、江再昌、江志法、江　河、辛士河、陈才夏、金理西、柳元铎、顾红伟、赖纪海、魏天飞

温州中心站：吴智清、沈　涵、谢家颀、潘晓东

宁德中心站：陈本清、哈建芸、黄艺冬、缪　斌

厦门中心站：黄锦龙

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东海环境监测中心：刘汉奇、刘　星、杨　帅、时　俊

东海预报中心：齐安翔、李　璟、肖文军、张　慧、陈昞睿、赵江艳、黄　清

东海信息中心：朱守荣、戴文娟

东海勘察中心：韦应新

南通中心站：万　晔

宁波中心站：王晓波、孔定江、龙绍桥、秦铭俐、徐国锋

温州中心站：刘亚林、邱进坤、鲍平勇

宁德中心站：陈建军、郭玉臣、樊立静

厦门中心站：卢君峰、邱茂福、袁春伟

以上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2017年3月起算。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2017年4月11日

主送：东海环境监测中心、东海预报中心、东海信息中心、东海标准计量中心、东海勘察中心、南通中心站、宁波中心站、温州中心站、宁德中心站、厦门中心站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2017年4月11日印发

海洋咨询专家库
登录
1613
专家总数
1 海洋规划与经济专家库 231
2 海洋调查预警监测专家库 98
3 海洋科技创新专家库 484
4 海洋资源资产管理与评估专家库 241
5 海域海岛专家库 440
6 深海与极地专家库 24
7 海洋生态评估与修复专家库 456
8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371
9 海洋工程勘察与设计专家库 244
10 海洋可再生能源专家库 120
11 海洋工程标准专家库 66
12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 662

海洋咨询专家库信息系统
姓名：熊平勇
单位：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职务：海域海岛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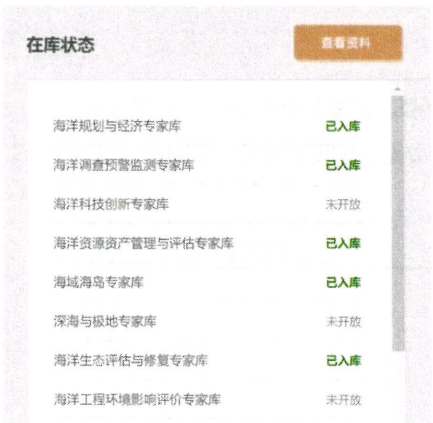
在库状态
查看资料
海洋规划与经济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调查预警监测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科技创新专家库 未开放
海洋资源资产管理与评估专家库 已入库
海域海岛专家库 已入库
深海与极地专家库 未开放
海洋生态评估与修复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未开放

账号状态：基本资料审核通过

通知/公告

海洋咨询专家库
专家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1612700231122

姓　　名：鲍平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17日

单　　位：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所属专家库：

- 海洋规划与经济专家库
- 海洋调查预警监测专家库
- 海洋科技创新专家库
- 海洋资源资产管理与评估专家库
- 海域海岛专家库
- 海洋生态评估与修复专家库
- 海洋工程标准专家库

2018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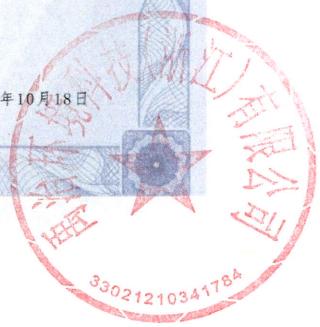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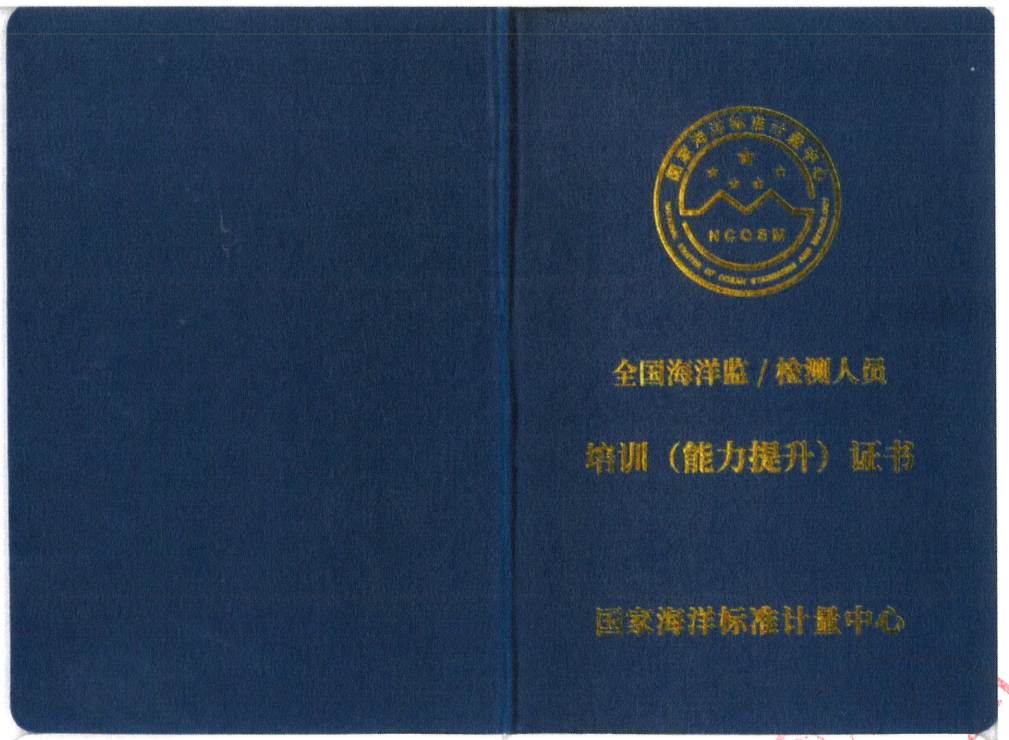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鲍平勇

工作单位：禹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30623198112172915

证书编号：NCOSM-HY-000904

考核合格专业（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物理海洋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9 月 22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___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四设~~(2024)~~合线站（委）字~~-210-~~号

合同编码：YZ-PWWZ-2024-111

合同编码：YMXZW24177CT101210S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 专题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浙东南、闽东北沿海地区，途径浙江温州市、福建宁德市，至福州市。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线路全长 140.151km，其建设内容为乐清站以南正线（98.858km）、乐清联络线（8.167km）以及杭义温铁路联络线（33.126km）。

工程在温州市内共有 3 处涉海段，涉海段 1 位于乐清市瓯江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 2.5km，涉海段 2 位于龙湾区的瓯江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 3km，涉海段 3 位于瑞安市的飞云江，用海长度约 1.6km。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水文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 9 个调查站位、飞云江口段布设 6 个调查站位，潮位共布设站 4 个，调查内容包括潮流、悬浮物等项目。调查成果须满足数模专题的需求。

（2）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生态环境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不少于 48 个水质站位、3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48 个沉积物粒度站位、30 个生态站位、6 条潮间带断面，飞云江口段各布设不少于 20 个水质站位、1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20 个沉积物粒度站位、12 个生态站位、3 条潮间带断面，调查内容包括水质、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等。

（3）地形地貌调查

根据 JTS131-201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水下地形测量或收集满足要求的成果。瓯江口段，测量面积约 40km²，飞云江

口段，测量面积约 16.5km²，。地形地貌测量成果应涵盖用海范围及项目对冲淤环境可能影响的区域，满足数模和冲淤分析要求。

（4）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全面梳理、整合项目周边海域用海项目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通过系统分析，形成图表、报告和数据库等一套完整的最新成果资料。相关调查成果可为后续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开展和利益相关者处置协调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5）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工程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和资源生态影响的最大范围，确定工程用海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内容和影响程度，确定用海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是否具备协调途径和机制，明确协调内容，并分别提出协调方案。

（6）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因工程建设涉及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要求，开展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并编制相应生态修复方案。

（7）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对工程推荐方案和比选方案建设前后海域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悬浮泥沙扩散、污染物扩散等进行数值模拟预测分析，编制完成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

（8） 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根据工程海域不同年代的水深地形测量、水文泥沙及沉积地貌等资料，结合以往的研究成果，系统分析项目所在及附近海域的悬沙分布与运移趋势、海岸变迁、岸滩冲淤变化特征以及冲淤动态趋势等，成果须满足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9）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分析用海选址和海域水深、海底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红线、周边开发利用活动等方面的适宜性，并提出选址优化方案；从选址、用海方式、平面布置、占用岸线、用海面积等方面分析临时设施用海可行性，编

制完成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10）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按照《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完成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11）鸟类调查和评估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树排沙湿地，通过收集与调查鸟类资料（种类、数量、群落结构等），分析评价工程不同阶段对于鸟类的影响，完成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

（12）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同时为龙湾树排沙湿地和滨海湿地，分析项目建设对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面积等的影响，完成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应级别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13） 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项目建设桩位涉及龙湾树排沙红树林，分析项目建设对红树林的密度、高度、生境，对其产生的影响以及修复措施，完成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

（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为了保证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相关产业活动的协调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权，同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等文件。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项目用海性质、规模和平面布置，及时开展现场踏勘和调访，收集项目区及其附近海域地形、地质、地貌、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开发、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包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提供海洋水文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2）提供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3）地形地貌调查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4）提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5）提供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6）提供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和相应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7）提供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8）提供岸滩稳定性分析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9）提供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10）提供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11）提供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12）提供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13）提供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14）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图件或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提供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2）取得相关方的认可或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_。

5．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作为温福高铁（浙江段）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专题的前置性内容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完成。

6．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取得用海批复。

7．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为国批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8．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开通。

第二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4）《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5）《海洋观测规范》（GB/T14914.2-2019）；

（6）《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8）《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9）《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10）《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1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14）《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15）《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62361-2023）；

（16）《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17501-2017）；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9）《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20）《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21）《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1-2005）；

（22）《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21）《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112011）；

（22）《浙江省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导则》（2023 年 11 月）；

（23）《海洋特别保护区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HY/T 118-2010）；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范》（DB33/T 2016-2018）；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增值

税率6%，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6415094.34），税金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84905.66）。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因增值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的，同步调整税额（以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不含税额保持不变。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管理、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A	**总费用（A=1+2）**	**元**	**总计人民币：6800000.00 元**
1	技术服务费	元	合计人民币：6400000.00 元
1-1	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900000.00 元
1-2	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700000.00 元
1-3	地形地貌调查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4	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5	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6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7	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元	人民币：800000.00 元
1-8	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9	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10	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元	人民币：500000.00 元
1-11	鸟类专题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1-12	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3	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元	人民币：600000.00 元
1-15	会务费和评审费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2	其他费用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并提交海洋水文春季调查专题报告、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专题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2）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报告、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数值模拟预测专题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3）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专题调查报告、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鸟类调查与评估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给乙方；

（4）乙方完成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 给乙方；

（5）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给乙方。

（6）甲方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设计开发计划、开发大纲、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算法、以及相关的技术文章、技术报告等。

（2）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审查（评审）或报批等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保密的规章制度，对上述商业机密承担持续保密义务。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人员）。

4. 保密期限： 直至以上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5. 泄密责任： 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该设计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将该设计成果转让给他人。

3.若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履行必要的法律

手段，积极协助甲方恢复权利人地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必须的基础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对项目进度进行管控。

（3）甲方指定相应责任人员负责双方沟通联系。

（4）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进度、质量、人员情况等）及时提出意见及整改要求。

（5）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及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责任

（1）负责收集报告编制内容所必要的基础资料。

（2）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报告编制任务，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交报告成果应负的所有相关责任。

（3）对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相应的工作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按审查（评审）意见的要求对报告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5）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配合建设方做好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其他关联性专题（包含但不限于海洋环评）工作。

（6）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报告成果。在完成成果后，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自行负责在完成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的一切设备、人身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8）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将本合同内的权利及义务部分或全部对外转让。

（9）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发表任何意见。

（10）因论证分析深度不够或相关措施建议不当，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以及舆情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券，不得基于此债券设定担保、质押、保理融资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使用错误数据导致的一切合同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成果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其超出部分亦由乙方赔偿或承担。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同约定，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应承担合同总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在甲方或相关会议上，乙方应提前精心准备，并派熟悉本项目的工程师参会。若因乙方自身准备不足，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按每次扣 5000 元。

10.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专题工作，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满足审查（评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约，如人员行为不当、服务不善、未参加现场会议或未遵守会议纪律等，导致甲方受到违约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负责赔偿。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虽未受到经济处罚，但被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 5000 元，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科 1365727734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行 133558888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 鲍平勇 1805777806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有关事项的联系及协商；
2. 督促合同的履行；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双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划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履行完毕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仍视为违约。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依据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乙方已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接受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2）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解除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的使用、处分等权利（乙方不能反对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利用（包括修改）该文件继续进行工程服务），也不影响一方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如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4.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金额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松（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号第五层501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8292166

传真：0574-8829216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3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5〕15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我部原则同意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和用途。项目用海部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附近海域，部分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附近海域，用海类型为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用海和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面积应控制在106公顷以内。

二、根据《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部预审，你公司可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经核准后，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选址及规模，向我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项目在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之前，不得使用海域。

三、项目用海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你公司应在海域使用申请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理与利益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解决协议，避免权属争议或用海纠纷。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以及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到位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海域使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四、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到期自动失效。有效期内，如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工作；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

2.5 其他。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并与其他各专业进行衔接配合等。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规范，完成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的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专家评审或备案，通过各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对论证研究工作的验收，获取相关批文。

3.1.2 主要内容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一、甲方工作职责

1、向乙方提供必备的设计资料。

2、及时支付乙方各专题费用。

二、乙方工作职责

1、由于台州1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58个项目分别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若乙方未按**上述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所完成的成果，甲方均不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示的专项（服务）工作范围、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本项目的进度及要求，准时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专项（服务）成果。

3.2.3 专项（服务）工作由甲、乙双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衔接并以书面方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3.2.4 专项（服务）成果提交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在此时作出的确认仅视为对乙方成果的接收/收到，并不意味着对成果的实质内容符合约定要求等事项进行的确认，乙方成果是否合格应由甲方根据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项目业主要求、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等因素综合进行判定。

3.2.5 甲方对专项（服务）成果提的修改意见，以及对工作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亦应予以接受和响应，并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修改优化不再额外收费。

3.2.6 工作进度、工期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报告的评审报批工作，获得批复文件。

（2）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对服务内容、时间节点进行精细化的任务分解，明确子任务目标、时间点、交付物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甲方对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后，乙方根据审核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直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

3.2.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及经验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共计 18 人参加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提供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详见附表 2），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符合履行项目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备案。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驻地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到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符合甲方要求，且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更换约定的人员，如若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拒绝驻地办公或无理由更换约定的人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3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并确保工作成果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的审查。

3.4 其他服务内容

3.4.1 在履约期间，根据项目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可能存在的变更工作，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4.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工作（若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完成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标识、时间及份数等如下：

5.1 成果资料名称：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报告。

5.2 成果标识及份数：

文件类型	格式要求	份数	提供期限
纸质文件	乙方盖章签署完善	2	
采购验收表	乙方签署完整	1	

（附件 4）			
电子文件	按下表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期限	备注
1	纸质文件的全部报告	Word 和 pdf 格式均须提供		
2	相关资料的全部电子版	对应资料的数据格式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合格成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修改，且交付期限不顺延。

第六条、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项目规模、范围减少的，专题费用按实调整。调整规则：按照各分段项目里程长度占台州 1 号公路工程需编制专题的总里程数 127 公里（含该分段的道路、建筑、景观相应专题工作）的比例乘以乙方投标报价中相应专题研究费用进行扣减。服务费（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60.3 万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圆整。增值税税率 6%，（原则上要求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若遇国家政策影响税率调整，相关税费差异由乙方承担；）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6.8868 万元，增值税 3.4132 万元。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条件

6.2.1 支付进度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同意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专项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合同总价进行计量支付。**

（1）每个分段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

供最终成果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该项专题研究费用的 70%;

（2）每个分段专题研究费用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再予以支付。

6.2.2 支付条件及要求

（1）乙方同意上述各节点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各节点相应费用为前提，若项目业主逾期支付的，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向项目业主进行费用催收。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票后六十天内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或甲方未收到乙方更换的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的责任。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等款项。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权利与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进行复核，如对资料有意见，应在 3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全部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因资料错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本合同所涉项目终止、暂停、缓建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工作安排、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内容结算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已提供工作内容的结算金额。项目暂停、缓建时，就本合同服务周期、支付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服务的相关阶段的工作成果，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7.1.5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与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形式、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服务工作的各个阶段，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Microsoft Word 等相关文件）；乙方应自行对服务工作中使用的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版权负责。乙方因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软件、规范及制图标准，由乙方自行购买。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成果讨论会或到现场洽商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包括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

7.2.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应配合参加有关甲方的内部审查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及时处理与服务工作有关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回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6 乙方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7.2.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2.8 乙方须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我国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

方有权对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成果资料用于产品推介、广告，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须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8.3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信息及成果，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但是，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乙方的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载。

8.4 如甲方将成果应用后，继续申请专利等其他权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8.5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内容，违约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索赔差旅费等。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纳入本合同结算。逾期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会或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如无故不参加或无故迟到，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甲方通报、批评、处罚等不利于甲方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所进行的服务咨询、讨论、来往文件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不得作为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

使用、允许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无关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9.7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7.1 乙方逾期 15 日提交各阶段成果，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9.7.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及时纠正或补救；

9.7.3 3 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9.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给第三人；

9.7.5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9.7.6 出现其他乙方损害甲方权利的情况。

9.8 乙方对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提交迟延、错误、遗漏等被业主索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乙方指定鲍平勇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具体联系方式为：电话：0574-88292166 微信：/ 电子邮箱：673427193@qq.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 号第五层 501 室。

除非另外有特别授权，除上述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无权签署双方往来的通知、确认书等文件。如任何一方更换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11.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邮寄地址、电话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有关协议、工作各阶段咨询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219140088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CHXTF1L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工作内容要求

一、工程范围：

台州 1 号公路起于三门县蛇蟠岛，途经三门县、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等六县市区以及台州湾新区，止于玉环市海山岛。

本项目属于旅游公路，主线全长约 270 公里，其中利用原计划内现有道路改造提升及拟建公路长度约 180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拟建市政规划道路 28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海塘安澜工程路坝结合路段约 30 公里（其中坝顶结合段约 17 公里，坝脚结合段约 13 公里），为串联现状及规划道路新增公路长度约 32 公里。本项目按 2 车道旅游公路标准设计，标准路幅宽度 12 米，背山面海段为减少开挖宽度控制 10 米，局部特殊困难路段宽度 8 米，城市道路段结合规划实施。联络线约 50 公里，联络线宽度约 6m 以现状利用及改造提升为主。

全线暂定服务区 4 个，驿站 30 个（其中一级驿站 8 个，二级驿站 22 个）。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个，二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个，全线驿站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全线驿站总景观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路段总景观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

全线新建桥梁约 90 座，总长约 24 公里，其中特大桥暂定 3 座（最大主跨约 2200 米）；全线新建隧道暂定 10 座，总长约 4 公里，最长的单座隧道长度约 900 米。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1.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按上述工作范围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同意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段开展相应专项工作，并分段出具设计成果同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除《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确认的任务外其余的工作甲方均不予认可。

2. 接到发包人**项目任务书（详见附件 5）**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在收到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10 天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3. 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完成相应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获取项目任务书对应分段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

1、为完成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收集海洋现状资料、数值模拟专题、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相关的内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审、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

2、完成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及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附件 2：

乙方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承担的职责
1	鲍平勇	男	44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定江	男	44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王晓波	男	47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李超远	男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杨蛟	男	37	职员	项目组成员
6	卢卫娣	女	33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孙宁	女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孙越	女	31	职员	项目组成员
9	李茵茵	女	29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0	王夏杰	女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1	卢伍阳	男	33	部门主任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岳堯昆	男	29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3	章国必	男	38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4	赖赛	男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5	郭涛	男	45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安明珠	男	36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金赛赛	男	32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8	陈超	男	25	职员	项目组成员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文件

路政海审〔2025〕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区陆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和《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如下:

一、批准跨海桥梁用海面积4.1066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0年；跨海桥梁用海整体分层确权，桥梁立体空间层界定为水面，确权高程范围选取各桥梁桥面设计的最低底高程至最高顶高程。立体分层设权面积4.1066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1。

二、批准施工期栈桥用海面积0.0839公顷，用海类型为交

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2。

三、该用海项目系跨海大桥项目，跨海桥梁（主体工程）及施工期栈桥以跨越岸线的形式利用编号10821号（严格保护岸线）、10822号（优化利用岸线）岸段，跨越的自然岸线为基岩岸线，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自然岸线和海洋生态保护，避免桩基占压自然岸线，不改变岸线自然属性及原有生态功能；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用海期间应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报告海域使用情况。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界址范围使用海域，如用海方式和用海范围发生变化，应将变化情况及时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施工期栈桥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海域使用权终止前应拆除设施，恢复海域原状。

五、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照附件3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凭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或海域使用金减免批复文件，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路桥办事处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的，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书面提出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请按期办理各项手续，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用海界址点坐标

2.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期栈桥）用海界址点坐标

3.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金核定通知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5、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鲍平勇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技术负责人	王晓波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2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孔定江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董建明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4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罗淑娅	主任	高级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孙宁	职员	高级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卢伍阳	主任	工程师	9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李超远	职员	工程师	1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孙越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石亚茹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刘向南	职员	工程师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郭涛	职员	工程师	22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安明珠	职员	工程师	11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金赛赛	职员	工程师	11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黄鹏	职员	工程师	15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王江竹	职员	工程师	6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李佳佳	职员	工程师	3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见业绩
项目组成员	王雅丽	职员	工程师	4 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的项目详

				见业绩

2026 年 4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4 － 202604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4 － 202604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4 － 202604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4 － 202604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4 － 202604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4 － 202604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4 － 202604	1
8	程烨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4 － 202604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4 － 202604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4 － 202604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4 － 202604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4 － 202604	1
13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4 － 202604	1
14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4 － 202604	1
15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4 － 202604	1
16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4 － 202604	1
17	胡余挺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4 － 202604	1
18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01X	202604 － 202604	1
19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4 － 202604	1
20	黄鹏	331081198802039417	202604 － 202604	1
21	陈屹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4 － 202604	1
22	柳恒斌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4 － 202604	1
23	吴国兵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4 － 202604	1
24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113027042670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前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6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4 - 202604	1
26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4 - 202604	1
27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I7X	202604 - 202604	1
28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4 - 202604	1
29	倪宇凯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4 - 202604	1
30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4 - 202604	1
31	鲍粤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4 - 202604	1
32	刘芳沁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4 - 202604	1
33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4 - 202604	1
34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4 - 202604	1
35	吴雅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4 - 202604	1
36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4 - 202604	1
37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4 - 202604	1
38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4 - 202604	1
39	孔灿平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4 - 202604	1
40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4 - 202604	1
41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4 - 202604	1
42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4 - 202604	1
43	李[illegible]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4 - 202604	1
44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4 - 202604	1
45	王雅丽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4 - 202604	1
46	王夏杰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4 - 202604	1
47	夏振兴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4 - 202604	1
48	罗淑娟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加盖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0041311302704267077，

验证平台：https://puser.zjzwfw.gov.cn/sso/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隐私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4月 - 2025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4 - 202604	1
50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4 - 202604	1
51	王梓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4 - 202604	1
52	宋健豪	522426199904016516	202604 - 202604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4 - 202604	1
54	石长岑	52262819991120361X	202604 - 202604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1X	202604 - 202604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4 - 202604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113027042670 77。

验证平台：https://wsgj.zjzwfw.gov.cn/web/ws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3日

2026 年 3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3 - 202603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3 - 202603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3 - 202603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3 - 202603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3 - 202603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3 - 202603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3 - 202603	1
8	程烨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3 - 202603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3 - 202603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3 - 202603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3 - 202603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3 - 202603	1
13	施江铭	330724199812312437	202603 - 202603	1
14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3 - 202603	1
15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3 - 202603	1
16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3 - 202603	1
17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3 - 202603	1
18	胡余挺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3 - 202603	1
19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01X	202603 - 202603	1
20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3 - 202603	1
21	黄鹏	331081198802039411X	202603 - 202603	1
22	陈光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3 - 202603	1
23	林恒达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3 - 202603	1
24	吴国良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71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XTF1L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3 - 202603	1
26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3 - 202603	1
27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3 - 202603	1
28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17X	202603 - 202603	1
29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3 - 202603	1
30	侯宇航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3 - 202603	1
31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3 - 202603	1
32	赖骞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3 - 202603	1
33	刘芳沁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3 - 202603	1
34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3 - 202603	1
35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3 - 202603	1
36	吴维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3 - 202603	1
37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3 - 202603	1
38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3 - 202603	1
39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3 - 202603	1
40	孔灿举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3 - 202603	1
41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3 - 202603	1
42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3 - 202603	1
43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3 - 202603	1
44	李茵茵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3 - 202603	1
45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3 - 202603	1
46	王雅丽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3 - 202603	1
47	王夏杰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3 - 202603	1
48	赵远亮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71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3HXTF1L　　共3页，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3月 - 2026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罗淑娃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3 - 202603	1
50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3 - 202603	1
51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3 - 202603	1
52	王梓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3 - 202603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3 - 202603	1
54	石长岑	52262619991120361X	202603 - 202603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X	202603 - 202603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3 - 202603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社会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也可登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09131040041377177，

验证平台：https://apps.zjhrss.gov.cn:8443/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9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2026 年 2 月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雷秋生	130923197907202618	202602 - 202602	1
2	石亚茹	131126199309096021	202602 - 202602	1
3	孙宁	132201198611013121	202602 - 202602	1
4	王江竹	210102199507293024	202602 - 202602	1
5	刘向南	320722198910025723	202602 - 202602	1
6	孔定江	330227198104097315	202602 - 202602	1
7	陈露	330227199111022500	202602 - 202602	1
8	程烽	330281200304011318	202602 - 202602	1
9	章国必	330327198707080817	202602 - 202602	1
10	王晓波	330623197807280011	202602 - 202602	1
11	鲍平勇	330623198112172975	202602 - 202602	1
12	金赛赛	330683199301116818	202602 - 202602	1
13	施江铭	330724199812312437	202602 - 202602	1
14	周瑜	331002198106060623	202602 - 202602	1
15	李周坚	331002200209032510	202602 - 202602	1
16	牟哲勇	331003198501080014	202602 - 202602	1
17	王正伟	331003199407200918	202602 - 202602	1
18	胡余提	331022199505261676	202602 - 202602	1
19	楼奇都	33102220000517001X	202602 - 202602	1
20	陈超	331023200008153115	202602 - 202602	1
21	黄鹏	331081198802039 41X	202602 - 202602	1
22	陈屹洋	331081199907235614	202602 - 202602	1
23	柳恒斌	332525199212100032	202602 - 202602	1
24	吴国兵	332525199604240931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153041898 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卢伍阳	340121199212256179	202602 - 202602	1
26	王艳	340403198203151665	202602 - 202602	1
27	龚克	34040319970306161X	202602 - 202602	1
28	李佳佳	34122219961219917X	202602 - 202602	1
29	李超远	341282198606040375	202602 - 202602	1
30	侯宇航	341322200108025219	202602 - 202602	1
31	李琴	342623199810108143	202602 - 202602	1
32	赖尊	350481199509183016	202602 - 202602	1
33	刘芳沅	360425199708261022	202602 - 202602	1
34	方紫梁	362331200104264619	202602 - 202602	1
35	董建明	362334198506225312	202602 - 202602	1
36	吴维晨	362527199809142815	202602 - 202602	1
37	孙越	370686199410017049	202602 - 202602	1
38	郭晓倩	371481199901132461	202602 - 202602	1
39	胡红波	410403198101052015	202602 - 202602	1
40	程帅强	410425199909283038	202602 - 202602	1
41	李艺	410527199803080062	202602 - 202602	1
42	刘进利	410782199807029577	202602 - 202602	1
43	何莉娜	411121199004084041	202602 - 202602	1
44	李苏航	411425199605199049	202602 - 202602	1
45	王鑫	411425199612036328	202602 - 202602	1
46	王明明	411627199602121143	202602 - 202602	1
47	王夏秀	412723199501027722	202602 - 202602	1
48	赵远亮	412823200001065635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本证明已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可登“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153041898877，

验证平台：https://apir.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611/reserved/index.html?v=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共3页，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6	56	56

2026年02月 - 2026年0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罗淑娅	412826198402222223	202602 - 202602	1
50	郭涛	421022198005153131	202602 - 202602	1
51	欧海波	511025199510132695	202602 - 202602	1
52	王祥安	513723200101014797	202602 - 202602	1
53	张忠红	522427199804167233	202602 - 202602	1
54	石长岑	52262619991120361X	202602 - 202602	1
55	赵斌	530627200001153311X	202602 - 202602	1
56	安明珠	620522198907091113	202602 - 202602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22710141530418987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ol/index.html?catalog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7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鲍平勇

姓名 鲍平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七都大道2210号温州中心大厦1幢30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8112172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0-2043.08.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鲍平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摄影测量与遥感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29412007020085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文件

海东人〔2017〕183号

关于取得东海分局2016年度海洋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分局直属各相关单位:

经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2016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蔡芃等36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刘汉奇等29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任职资格:

东海环境监测中心：蔡　芃、蔡　健

东海预报中心：王思蒋、吴文彬、傅灵森

东海信息中心：陈靓瑜

东海标准计量中心：何　勇、胡　剑、耿立佳、钱泽东

东海勘察中心：祁少俊

南通中心站：许海华、宋心刚、张艾芹、张春琳

宁波中心站：叶　然、刘　琦、江再昌、江志法、江　河、辛士河、陈才夏、金理西、柳元铎、顾红伟、赖纪海、魏天飞

温州中心站：吴智清、沈　涵、谢家颀、潘晓东

宁德中心站：陈本清、哈建芸、黄艺冬、缪　斌

厦门中心站：黄锦龙

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东海环境监测中心：刘汉奇、刘　星、杨　帅、时　俊

东海预报中心：齐安翔、李　璟、肖文军、张　慧、陈昞睿、赵江艳、黄　清

东海信息中心：朱守荣、戴文娟

东海勘察中心：韦应新

南通中心站：万　晔

宁波中心站：王晓波、孔定江、龙绍桥、秦铭俐、徐国锋

温州中心站：刘亚林、邱进坤、鲍平勇

宁德中心站：陈建军、郭玉臣、樊立静

厦门中心站：卢君峰、邱茂福、袁春伟

以上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2017年3月起算。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2017年4月11日

主送：东海环境监测中心、东海预报中心、东海信息中心、东海标准计量中心、东海勘察中心、南通中心站、宁波中心站、温州中心站、宁德中心站、厦门中心站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2017年4月11日印发

海洋咨询专家库
登录
231
98
484
241
440
24
456
371
244
120
66
662
1613
专家总数

海洋咨询专家库信息系统

在库状态
海洋规划与经济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资源环境监测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科技创新专家库
海洋资源资产管理与评估专家库 已入库
海域海岛专家库 已入库
深海与极地专家库
海洋生态评估与修复专家库 已入库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通知/公告

海洋咨询专家库
专家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16127002311122

姓　　名：殷子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17日

单　　位：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所属专家库：

- 海洋规划与经济专家库
- 海洋调查预警监测专家库
- 海洋科技创新专家库
- 海洋资源资产管理与评估专家库
- 海域海岛专家库
- 海洋生态评估与修复专家库
- 海洋工程标准专家库

2018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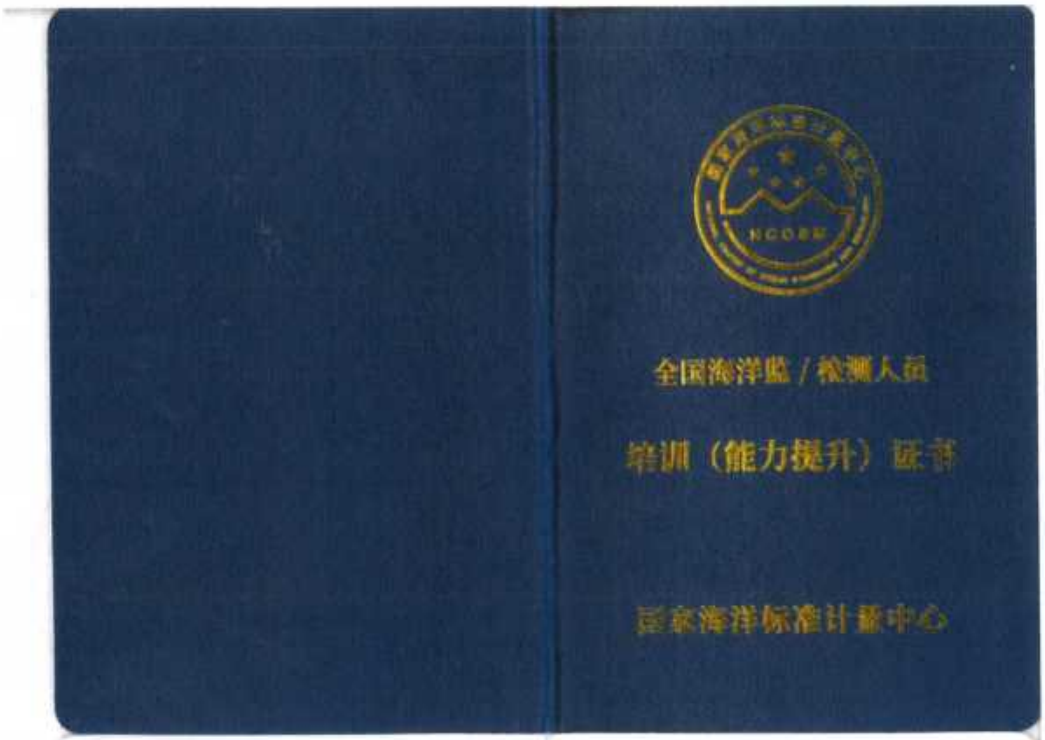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鲍平勇

工作单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NCOSM-HS-000904

考核合格专业（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物理海洋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9 月 22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___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1-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四设~~(2024)~~合线站（委）字~~210~~号

合同编码：YZ-PWWZ-2024-111

合同编码：YMXZW24177CT101210S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委托方（甲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论证 专题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浙东南、闽东北沿海地区，途经浙江温州市、福建宁德市，至福州市。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江段）线路全长 140.151km，其建设内容为乐清站以南正线（98.858km）、乐清联络线（8.167km）以及杭义温铁路联络线（33.126km）。

工程在温州市内共有 3 处涉海段，涉海段 1 位于乐清市瓯江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 2.5km，涉海段 2 位于龙湾区的瓯江南口海域，用海长度约 3km，涉海段 3 位于瑞安市的飞云江，用海长度约 1.6km。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水文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 9 个调查站位、飞云江口段布设 6 个调查站位，潮位共布设站 4 个，调查内容包括潮流、悬浮物等项目。调查成果须满足数模专题的需求。

（2）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调查或搜集整理一季海洋生态环境资料，资料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瓯江口段布设不少于 48 个水质站位、3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48 个沉积物粒度站位、30 个生态站位、6 条潮间带断面，飞云江口段各布设不少于 20 个水质站位、10 个沉积物质量站位、20 个沉积物粒度站位、12 个生态站位、3 条潮间带断面，调查内容包括水质、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等。

（3）地形地貌调查

根据 JTS131-201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水下地形测量或收集满足要求的成果。瓯江口段，测量面积约 40km²，飞云江

口段，测量面积约 16.5km²，。地形地貌测量成果应涵盖用海范围及项目对冲淤环境可能影响的区域，满足数模和冲淤分析要求。

（4）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全面梳理、整合项目周边海域用海项目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通过系统分析，形成图表、报告和数据库等一套完整的最新成果资料。相关调查成果可为后续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开展和利益相关者处置协调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5）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通过工程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和资源生态影响的最大范围，确定工程用海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内容和影响程度，确定用海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是否具备协调途径和机制，明确协调内容，并分别提出协调方案。

（6）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因工程建设涉及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要求，开展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并编制相应生态修复方案。

（7）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对工程推荐方案和比选方案建设前后海域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悬浮泥沙扩散、污染物扩散等进行数值模拟预测分析，编制完成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

（8）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根据工程海域不同年代的水深地形测量、水文泥沙及冲淤地貌等资料，结合以往的研究成果，系统分析项目所在及附近海域的悬沙分布与运移趋势、海岸变迁、岸滩冲淤变化特征以及冲淤动态趋势等，成果须满足海域使用论证使用要求。

（9）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分析用海选址和海域水深、海底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红线、周边开发利用活动等方面的适宜性，并提出选址优化方案；从选址、用海方式、平面布置、占用岸线、用海面积等方面分析临时设施用海可行性，编

制完成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10）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按照《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完成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11）鸟类调查和评估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树排沙湿地，通过收集与调查鸟类资料（种类、数量、群落结构等），分析评价工程不同阶段对于鸟类的影响，完成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

（12）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项目建设涉及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同时为龙湾树排沙湿地和滨海湿地，分析项目建设对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面积等的影响，完成专题报告并取得相应级别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13） 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项目建设桩位涉及龙湾树排沙红树林，分析项目建设对红树林的密度、高度、生境，对其产生的影响以及修复措施，完成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

（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为了保证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相关产业活动的协调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权，同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等文件。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项目用海性质、规模和平面布置，及时开展现场踏勘和调访，收集项目区及其附近海域地形、地质、地貌、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开发、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包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提供海洋水文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2）提供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3）地形地貌调查成果(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4）提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纸质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1份)；（5）提供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6）提供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和相应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7）提供数值模拟预测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8）提供岸滩稳定性分析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9）提供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0）提供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1）提供鸟类调查和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2）提供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3）提供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14）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4.成果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图件或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提供成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2）取得相关方的认可或批复。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_。

5. 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作为温福高铁（浙江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专题的前置性内容需在签订合同后40天完成。

6.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取得用海批复。

7.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为国批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8.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开通。

第二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4）《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5）《海洋观测规范》（GB/T14914.2-2019）；

（6）《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8）《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9）《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10）《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13）《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14）《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15）《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62361-2022）；

（16）《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17501-2017）；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9）《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20）《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21）《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1-2005）；

（22）《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21）《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2764720112011）；

（22）《浙江省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导则》（2023 年 11 月）；

（23）《海洋特别保护区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HY/T 118-2010）；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范》（DB33/T 2016-2018）；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增值

税率6%，不含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6415094.34），税金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84905.66）。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因增值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的，同步调整税额（以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不含税额保持不变。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管理、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A	**总费用（A=1+2）**	元	**总计人民币：6800000.00 元**
1	技术服务费	元	合计人民币：6400000.00 元
1-1	海洋水文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900000.00 元
1-2	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	元	人民币：700000.00 元
1-3	地形地貌调查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4	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5	海域利益相关者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6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7	数值模拟预测专题	元	人民币：800000.00 元
1-8	平滩稳定性研究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9	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	元	人民币：250000.00 元
1-10	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	元	人民币：500000.00 元
1-11	鸟类专题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1-12	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3	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1-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元	人民币：600000.00 元
1-15	会务费和评审费	元	人民币：300000.00 元
2	其他费用	元	人民币：40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并提交海洋水文春季调查专题报告、海洋生态环境春季调查专题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2）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岸滩稳定性研究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报告、对省级重要湿地和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红树林不可避让专题报告、数值模拟预测专题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元整**（¥1700000.00）给乙方；

（3）乙方完成并提交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专题调查报告、海域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专题报告、临时设施用海选址和可行性分析专题报告、生态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鸟类调查与评估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给乙方；

（4）乙方完成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元整**（¥1360000.00 给乙方；

（5）温福高铁浙江段海域使用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阶段性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给乙方。

（6）甲方采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的所有的设计开发计划、开发大纲、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算法、以及相关的技术文章、技术报告等。

（2）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审查（评审）或报批等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保密的规章制度，对上述商业机密承担持续保密义务。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人员）。

4、保密期限： 直至以上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5、泄密责任： 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该设计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将该设计成果转让给他人。

3.若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履行必要的法律

手段，积极协助甲方恢复权利人地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必须的基础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对项目进度进行管控。

（3）甲方指定相应责任人员负责双方沟通联系。

（4）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进度、质量、人员情况等）及时提出意见及整改要求。

（5）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及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责任

（1）负责收集报告编制内容所必要的基础资料。

（2）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报告编制任务，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交报告成果应负的所有相关责任。

（3）对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相应的工作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按审查（评审）意见的要求对报告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5）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配合建设方做好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其他关联性专题（包含但不限于海洋环评）工作。

（6）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报告成果。在完成成果后，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自行负责在完成上述工作中所发生的的一切设备、人身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8）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将本合同内的权利及义务部分或全部对外转让。

（9）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发表任何意见。

（10）因论证分析深度不够或相关措施建议不当，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以及舆情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1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券，不得基于此债券设定担保、质押、保理融资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使用错误数据导致的一切合同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成果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其超出部分亦由乙方赔偿或承担。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同约定，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应承担合同总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在甲方或相关会议上，乙方应提前精心准备，并派熟悉本项目的工程师参会。若因乙方自身准备不足，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按每次扣 5000 元。

10.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专题工作，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满足甲方（评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约，如人员行为不当、服务不善、未参加现场会议或未遵守会议纪律等，导致甲方受到违约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负责赔偿。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虽未受到经济处罚，但被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 5000 元，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科 1365727734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行 133558888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 鲍平勇 18057778068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有关事项的联系及协商；
2. 督促合同的履行；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双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划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履行完毕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仍视为违约。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依据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乙方已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接受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2）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解除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的使用、处分等权利（乙方不能反对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利用（包括修改）该文件继续进行工程服务），也不影响一方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如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4.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金额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此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禹洁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松（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01号第五层501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8292166

传真：0574-8829216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MA2CHXTF1L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5〕15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预审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我部原则同意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和用途。项目用海部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附近海域，部分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附近海域，用海类型为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用海和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面积应控制在195公顷以内。

二、按照《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部预审，你公司可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经核准后，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选址及规模，向我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项目在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之前，不得使用海域。

三、项目用海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你公司应在海域使用申请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理与利益相

扫描全能王

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解决协议，避免权属争议或用海纠纷。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以及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到位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海域使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四、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到期自动失效。有效期内，如项目用海地址、用海方式、面积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工作；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

2.5 其他。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并与其他各专业进行衔接配合等。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规范，完成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的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专家评审或备案，通过各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对论证研究工作的验收，获取相关批文。

3.1.2 主要内容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一、甲方工作职责

1、向乙方提供必备的设计资料。

2、及时支付乙方各专题费用。

二、乙方工作职责

1、由于台州1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58个项目分别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若乙方未按**上述工作任务书**开展相应工作所完成的成果，甲方均不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示的专项（服务）工作范围、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2.2 按照甲方提出的本项目的进度及要求，准时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专项（服务）成果。

3.2.3 专项（服务）工作由甲、乙双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进行衔接并以书面方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3.2.4 专项（服务）成果提交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在此时作出的确认仅视为对乙方成果的接收/收到，并不意味着对成果的实质内容符合约定要求等事项进行的确认，乙方成果是否合格应由甲方根据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项目业主要求、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因素综合进行判定。

3.2.5 甲方对专项（服务）成果提的修改意见，以及对工作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亦应予以接受和响应，并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修改优化不再额外收费。

3.2.6 工作进度、工期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报告的评审报批工作，获得批复文件。

（2）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对服务内容、时间节点进行精细化的任务分解，明确子任务目标、时间点、交付物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甲方对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后，乙方根据审核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直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

3.2.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及经验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共计18人参加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提供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详见附表2），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符合履行项目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备案。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驻地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到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符合甲方要求，且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更换约定的人员，如若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拒绝驻地办公或无理由更换约定的人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3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深度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并确保工作成果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的审查。

3.4 其他服务内容

3.4.1 在履约期间，根据项目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可能存在的变更工作，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4.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工作（若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后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完成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标识、时间及份数等如下：

5.1 成果资料名称：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含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专项（服务）报告。

5.2 成果标识及份数：

文件类型	格式要求	份数	提供期限
纸质文件	乙方盖章签署完善	2	
采购验收表	乙方签署完整	1	

（附件 4）			
电子文件	按下表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内容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期限	备注
1	纸质文件的全部报告	Word 和 pdf 格式均须提供		
2	相关资料的全部电子版	对应资料的数据格式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合格成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修改，且交付期限不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项目规模、范围减少的，专题费用按实调整。调整规则：按照各分段项目里程长度占台州 1 号公路工程需编制专题的总里程数 127 公里（含该分段的道路、建筑、景观相应专题工作）的比例乘以乙方投标报价中相应专题研究费用进行扣减。服务费（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60.3 万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圆整。增值税税率 6%。（原则上要求乙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若遇国家政策性的税率调整，相关税费差异由乙方承担；）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6.8868 万元，增值税 3.4132 万元。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条件

6.2.1 支付进度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同意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专项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合同总价进行计量支付。**

（1）每个分段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

供最终成果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该项专题研究费用的 70%；

（2）每个分段专题研究费用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再予以支付。

6.2.2 支付条件及要求

（1）**乙方同意上述各节点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各节点相应费用为前提，若项目业主逾期支付的，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向项目业主进行费用催收。**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票后六十天内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或甲方未收到乙方更换的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的责任。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等款项。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权利与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进行复核，如对资料有意见，应在 3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全部服务工作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因资料错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本合同所涉项目终止、暂停、缓建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工作安排、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内容结算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用不得超过甲方与项目业主就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已提供工作内容的结算金额。项目暂停、缓建时，就本合同服务周期、支付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服务的相关阶段的工作成果，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7.1.5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与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形式、进度及分数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服务工作的各个阶段，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Microsoft Word 等相关文件）；乙方应自行对服务工作中使用的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版权负责。乙方因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软件、规范及制图标准，由乙方自行购买。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成果讨论会或到现场洽商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包括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

7.2.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应配合参加有关甲方的内部审查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及时处理与服务工作有关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回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6 乙方不得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7.2.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2.8 乙方须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我国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

方有权对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成果资料用于产品推介、广告，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须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8.3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信息及成果，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但是，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乙方的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载。

8.4 如甲方将成果应用后，继续申请专利等其他权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8.5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内容，违约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纳入本合同结算。逾期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参加项目工作会或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如无故不参加或无故迟到，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甲方通报、批评、处罚等不利于甲方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所进行的服务咨询、讨论、来往文件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不得作为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

使用、允许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无关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9.7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7.1 乙方逾期 15 日提交各阶段成果，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9.7.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及时纠正或补救；

9.7.3 3 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9.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自己承接的工作另行分包给第三人；

9.7.5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9.7.6 出现其他乙方损害甲方权利的情况。

9.8 乙方对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提交迟延、错误、遗漏等被业主索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乙方指定鲍平勇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具体联系方式为：电话：0574-88292166 微信：[illegible] 电子邮箱：673427193@qq.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南）101 号第五层 501 室。

除非另外有特别授权，除上述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无权签署双方往来的通知、确认书等文件。如任何一方更换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11.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邮寄地址、电话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约定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有关协议、工作各阶段咨询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天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21914008B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303012200017588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CHXTF1L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工作内容要求

一、工程范围：

台州 1 号公路起于三门县蛇蟠岛，途经三门县、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等六县市区以及台州湾新区，止于玉环市海山岛。

本项目属于旅游公路，主线全长约 270 公里，其中利用原计划内现有道路改造提升及拟建公路长度约 180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拟建市政规划道路 28 公里，利用原计划内海塘安澜工程路坝结合路段约 30 公里（其中坝顶结合段约 17 公里，坝脚结合段约 13 公里），为串联现状及规划道路新增公路长度约 32 公里。本项目按 2 车道旅游公路标准设计，标准路幅宽度 12 米，背山面海段为减少开挖宽度控制 10 米，局部特殊困难路段宽度 8 米，城市道路段结合规划实施。联络线约 50 公里，联络线宽度约 6m 以现状利用及改造提升为主。

全线暂定服务区 4 个，驿站 30 个（其中一级驿站 8 个，二级驿站 22 个）。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个，一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个，二级驿站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个，全线驿站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全线驿站总景观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路段总景观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

全线新建桥梁约 90 座，总长约 24 公里，其中特大桥暂定 3 座（最大主跨约 2300 米），全线新建隧道暂定 10 座，总长约 4 公里，最长的单座隧道长度约 900 米。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1. 台州 1 号公路工程按上述工作范围暂划分为 58 个项目分别实施，具体以实际各县（市、区）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实际分段的工作内容以经各县（市、区）和台州 1 号公路专班审批确定的《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段开展相应专项工作，并分段出具设计成果同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除《台州 1 号公路勘察设计任务书》确认的任务外其余的工作甲方均不予认可。

2. 接到发包人**项目任务书（详见附件 5）**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在收到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10 天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3. 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完成相应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获取项目任务书对应分段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题研究编制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

1、为完成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所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收集海洋现状资料、数值模拟专题、涉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相关的内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审、项目报批等相关服务。

2、完成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及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附件 2：

乙方投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承担的职责
1	鲍平勇	男	44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孔定江	男	44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王晓波	男	47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李超远	男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杨鲛	男	37	职员	项目组成员
6	卢卫娣	女	33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孙宁	女	39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孙越	女	31	职员	项目组成员
9	李茵茵	女	29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0	王夏杰	女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1	卢伍阳	男	33	部门主任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岳堯昱	男	27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3	章国必	男	35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4	赖赛	男	30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5	郭俊	男	45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安明珠	男	36	职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金赛赛	男	32	职员	项目组成员
18	陈超	男	25	职员	项目组成员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文件

路政海审〔2025〕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区陆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和《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台州1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如下：

一、批准跨海桥梁用海面积4.1066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0年；跨海桥梁用海整体分层确权，桥梁立体空间层界定为水面，确权高程范围选取各桥梁桥面设计的最低底高程至最高顶高程。立体分层设权面积4.1066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1。

二、批准施工期栈桥用海面积0.0839公顷，用海类型为交

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2。

三、该用海项目系跨海大桥项目，跨海桥梁（主体工程）及施工期栈桥以跨越岸线的形式利用编号10821号（严格保护岸线）、10822号（优化利用岸线）岸段，跨越的自然岸线为基岩岸线，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自然岸线和海洋生态保护，避免桩基占压自然岸线，不改变岸线自然属性及原有生态功能；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用海期间应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报告海域使用情况。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界址范围使用海域，如用海方式和用海范围发生变化，应将变化情况及时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施工期栈桥用海年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海域使用权终止前应拆除设施，恢复海域原状。

五、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照附件3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凭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或海域使用金减免批复文件，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路桥办事处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的，请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书面提出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请按期办理各项手续，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跨海桥梁）用海界址点坐标

2.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期栈桥）用海界址点坐标

3. 台州 1 号公路西门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海域使用金核定通知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技术负责人-王晓波

姓名 王晓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富江东路７２８弄７１号５０４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780728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晓波 性别 男，1978 年 7 月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
至 2004 年 6 月在本校 海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院）长：
二〇〇四 年 六月 三十日
证书编号：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晓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7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评 委 会 名 称： 宁波市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23197807280011

证 书 编 号： G330039419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UERUMBHT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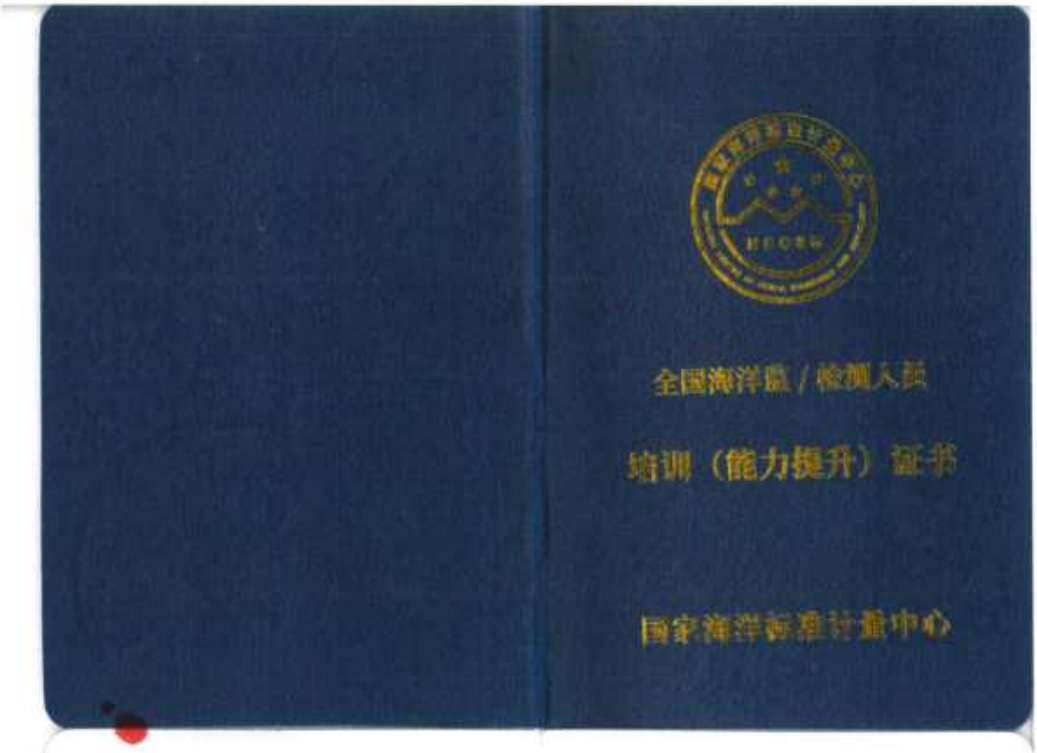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王瑜波

工作单位：海卓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30623197807290011

证书编号：NCOSM-HY-000654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2023年6月30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海洋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和微生物方向）专业共计10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6月29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专业共计＿＿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王晓波

工作单位：海洋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30623197807280011

证书编号：NCOSM-HY-000654

考核合格专业（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海洋生物生态（底栖生物方向）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29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孔定江

孔定江
男
1981 年 4 月 9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16号605室
330227198104097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07.07.25-2027.07.25

硕士学位证书
孔定江
人，一九
年四
月
九
日生。在我
校
海洋化学
学科（专业）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7 月 9 日
证书编号 10269320070019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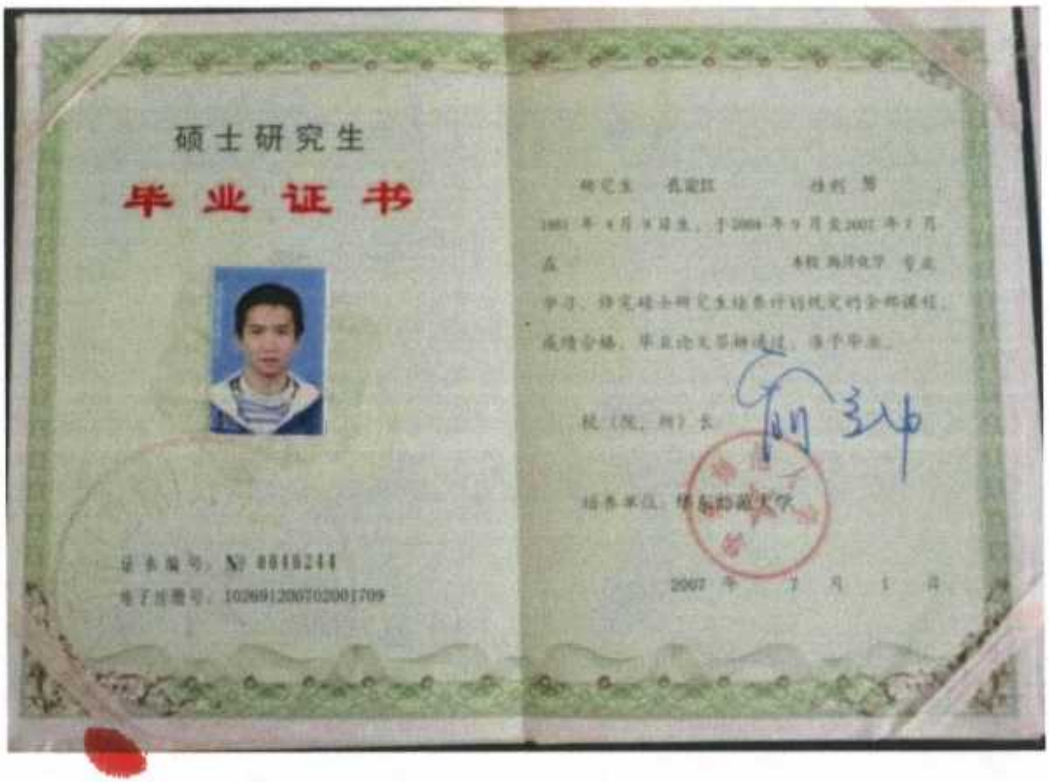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0818244

电子注册号：102691200702001709

研究生 [illegible] 性别 男

1981 年 4 月 9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

在 [illegible] 学院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结业单位：[illegible]

2007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孔定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0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01月25日

评 委 会 名 称： 宁波市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227198104097315

证 书 编 号： G330039419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77RTXW3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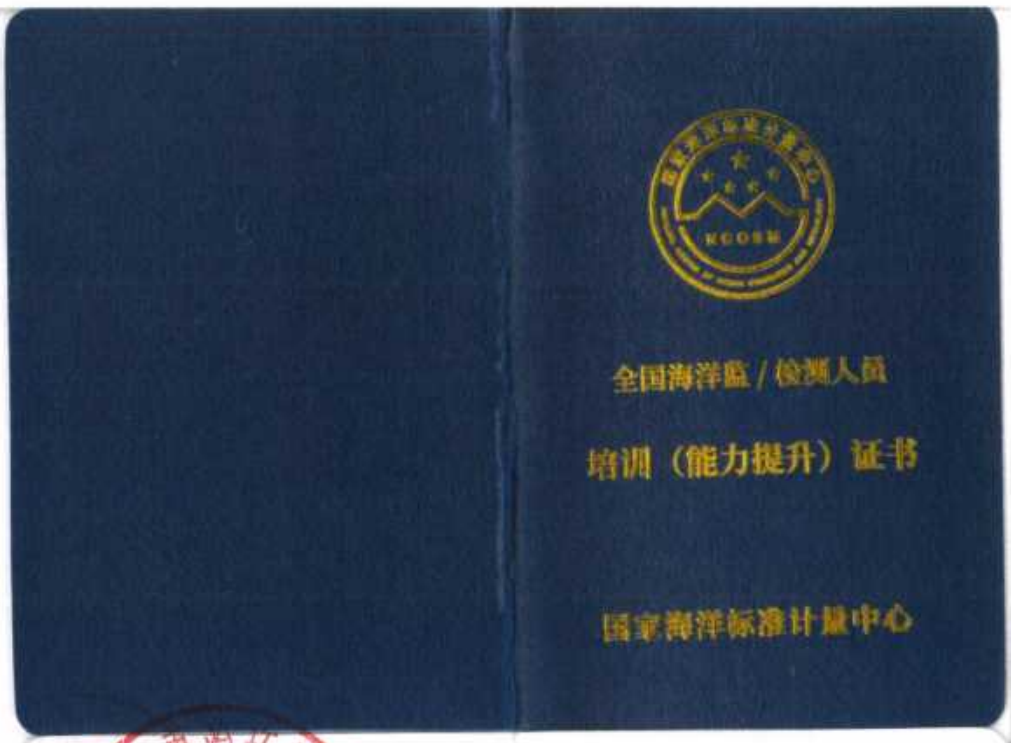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孔定江

工作单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化学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2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董建明

姓名 董建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4198506225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4-2037.04.24

硕士学位证书

董建明，男，1985 年 6 月 22 日生。在 中国地质大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415320120000844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董建明，男，1985 年 6 月 22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2012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114151201202000580

品德优良 基础厚实
知识广博 专业精深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董建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2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3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62334198506225312

证 书 编 号：G330037449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EFYS0U20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8265
No. 20121034176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3303520
File No. 14360728000193

姓名：
Full Name 董建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 (1)

罗淑娅

姓名 罗淑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22 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619840222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7-2035.09.17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淑娅 性别 女，1984 年 02 月 22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学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所 长：
培养单位：
2010 年 7 月 15 日
编号：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罗淑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22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海洋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12826198402222223

证 书 编 号： G330042872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XPYW65F9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持证人具备海域使用论证业务工作能力的重要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持证人从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时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三、本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

海域使用论证岗位证书

国家海洋局

姓　　名：罗淑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2826198402222223

工作单位：厦门蓝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52422

持有人参加国家海洋局组织的201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孙宁

姓名 孙宁
性别 女
出生 1986年11月1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
碧路227弄31号
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220119861101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0-2036.05.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5120100500l104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十一 日

学士学位证书

，女，1986 年 11 月 1 日生，在 景德镇陶瓷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景德镇陶瓷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孙宁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0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
取得资格时间： 2026年01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宁波市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32201198611013121
证 书 编 号： G330044805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6X7MFPCB

发证时间： 2026年02月28日

卢伍阳

姓名 卢伍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胡桥村前顾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9212256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6-2043.01.1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卢伍阳 性别 男 ，
1992 年 12 月 25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
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证书序列号：217007470
证书编号：102641201702000362

上海海洋大学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卢伍阳　　，男，1992 年 12 月 25 日生。在上海海洋大学完成了　　环境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643201700057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九 日

實忠模勤

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卢伍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2月25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与分析)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30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次定职

公 布 文 号：甬人社函〔2020〕85号

身 份 证 号：340121199212256179

证 书 编 号：Z3302202005120078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2KKAATFZ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illegible]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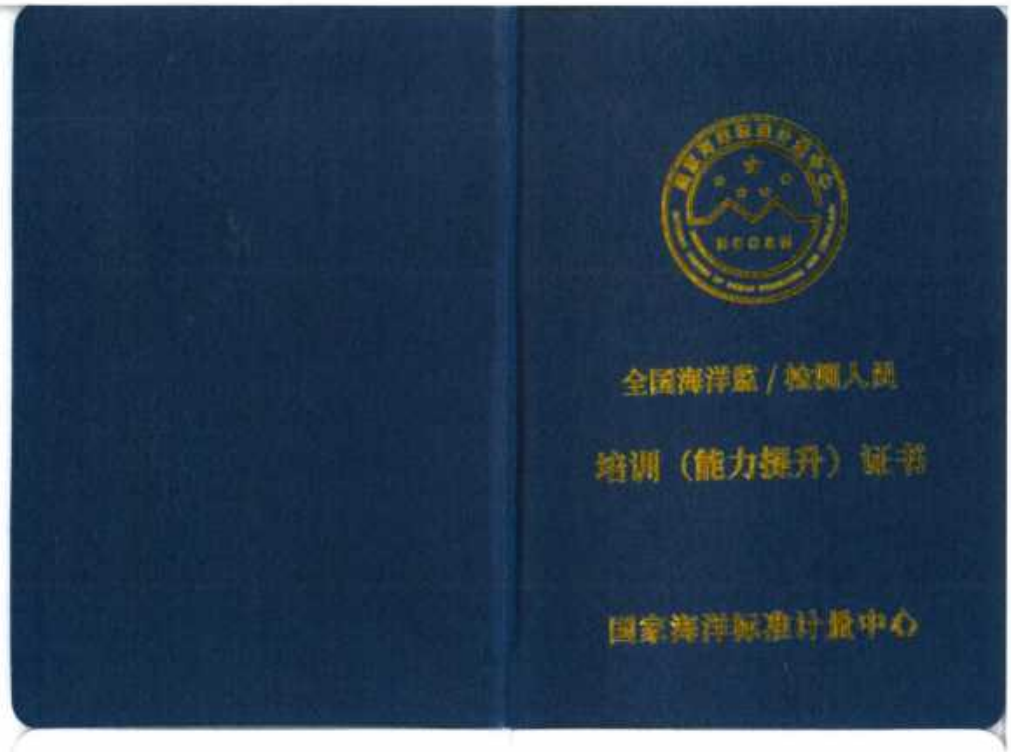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证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卢佰阁

工作单位：海洋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40121199212256179

证书编号：NCOSM-HY-000655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海洋生物生态（浮游生物和鱼类方向）专业共计 18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29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卢伍阳

工作单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NCOSM-HW000553

330212103417[illegible]

考核合格专业（2）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生物生态（底栖生物方向）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29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李超远

李超远
男 汉族
1996 年 6 月 4 日
安徽省界首市西城办事处
西苑小区4栋1单元4户
34128219860604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界首市公安局
2020.07.03-2040.07.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性别男 一九八六 年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
应用化学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校 名：
校（院）长：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二 日
证书编号：
330212103417840001005001349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超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6月4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5日

证 书 编 号：ZC330220220184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HYWWBZP9

发证时间：2022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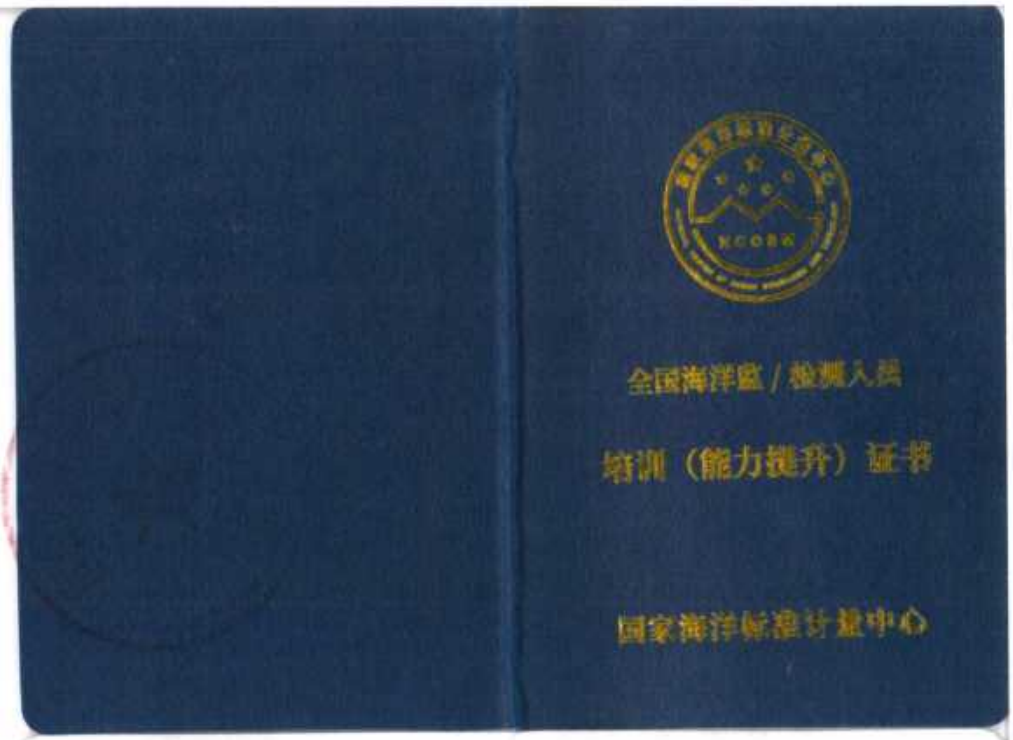

全国海洋监/检测人员

培训（能力提升）证书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说 明

1. 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2. 本证书是持证人参加相应专业培训（能力提升）考核的证明和所在单位对其从事海洋监 / 检测工作的资格能力进行确认与授权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经发证单位组织验证考核合格，可延长证书中原考核合格专业有效期一次。
4. 本证书加盖颁证单位印章（钢印和公章）有效。
5.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姓　　名：李振远

工作单位：[redacted]

身份证号：341782198606040375

证书编号：NCOSM-HY-000657

考核合格专业（1）

本证书持有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海洋化学 专业共计 10 学时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特此证明。

考核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2 日

组织单位（盖章）

验证考核记录

本证书持有人于 _____，参加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举办的全国海洋监 / 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完成了 _____ 专业共计 ___ 学时课程学习，经验证考核合格，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孙越

姓名 孙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新东城阳光苑 14 幢 25 号 15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6199410017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07-2043.08.07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孙越 女 1994 年 10 月 01 日生，已完成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符合山东大学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证书编号：10422320200221102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孙越 ，性别 女 ， 1994 年 10 月 01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非全日制）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山东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2120200200289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越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6月27日
证 书 编 号：ZC330220240892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FGYWKB3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1日

石亚茹

姓名 石亚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9 日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西半屯镇西里屯村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126199309096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故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07-2041.06.0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亚茹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41120200226007 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学位证书

石亚茹 ，女，1993 年 9 月 9 日生。

已通过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十二 日

证书编号：10141320200003126

（专业学位证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石亚茹

性　　别：女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生态环境

评审机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申报单位：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131126199309096021

证书编号：2022C013735

验证网站：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证机关

刘向南

姓名 刘向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910025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4-2043.01.14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刘向南，女，1989年 10月 02日生，在我校完成了
海洋地理学 硕士学位培养
计划，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章程》，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七日
证书编号：10319320150001073
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刘向南，女，1989年10月02日生，于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我校海洋地质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10319120160000637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向南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02日
身份证号	320722198910025723
工作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定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取得时间	2019年08月29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19〕3号
证书编号	NJZ00520190075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08月30日

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专用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向南

证件号码：3207221989100257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刘向南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722198910025723

工作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20150527

持有人参加国家海洋局组织的201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国家海洋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郭涛

姓名 郭涛
性别 男
出生 1980 年 5 月 15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三
谢桥矿西一区14号楼3
单元9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005153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涛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五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郭　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西部煤矿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地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12-24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年　月　日

安明珠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明珠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 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地理学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新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5512015020052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硕士学位证书

安明珠，男，1989 年 7 月 9 日生。在 新 疆 大 学 地 理 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新 疆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5532015000521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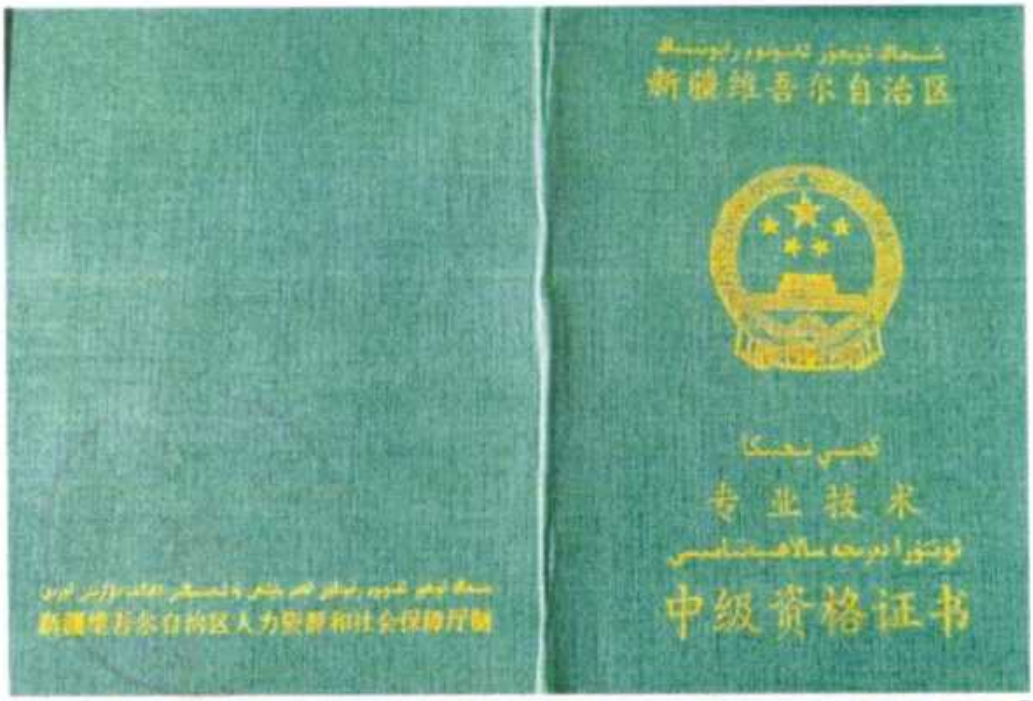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1989年7月9日
新职证字[2019]200505032310111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04.15
批准文号：[2019]5号
审批部门：

金赛赛

姓名 金赛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石木湾村6 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319930111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嵊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27-2041.08.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赛赛 性别 男，一九九三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九月至 二〇一五 年六月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陈旭
二〇一五年六月
证书编号：136551201505002178
№ 136550020664

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金赛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1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16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 布 文 号：甬人社函〔2024〕80号

身 份 证 号：330683199301116818

证 书 编 号：Z330220240051004O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AQCI3GTH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3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黄鹏

姓名 黄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3 日
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大黄
泥村２３９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1081198802039 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岭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2-2038.08.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鹏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二 月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至二〇—— 年 —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 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4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105003301
二〇—— 年 — 月 八 日

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2月03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16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 布 文 号：甬人社函〔2024〕80号

身 份 证 号：33108119880203941X

证 书 编 号：Z3302202400510041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V3BR2C6F

发证时间：2025年1月2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王江竹

姓名 王江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西园48号3-5-2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2199507293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15-2042.11.1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江竹 性别 女， 1995 年 7 月 29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 水利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大连海洋大学 校(院、所)长：宋林

证书编号：10158120200200112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王江竹，女，1995 年 7 月 29 日生。在大连海洋大学水利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大连海洋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三 日

证书编号：1015832020001124

辽 宁 省

LIAONING PROVINCE

中 级

INTERMEDIATE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王江竹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0102199507293024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九星海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02-22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40204703800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复 审 登 记
Reexamin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复 审 部 门 Reexamination Department

复 审 登 记
Reexamin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复 审 部 门 Reexamination Department

李佳佳

姓名 李佳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赵集乡赵集村委会李油坊10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21996121999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29-2032.06.29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李佳佳，男，1996 年 12 月 19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 测绘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 全日制，学制 3 年，修完 硕士研究生 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河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2202200253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佳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2月19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海洋测绘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220251172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BW7CT8J

发证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佳佳
证件号码：341222199612199917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王雅丽

姓名 王雅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王集乡韩楼行政村北韩楼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162719960212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5.26-2043.05.26

硕士学位证书

王雅丽，女，1996年02月12日生。在浙江海洋大学水产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农学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1034032202209001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雅丽 性别女，1996 年 02 月 12 日生，于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 水产 专业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严小军

培养单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编号：1034012022020000116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温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雅丽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2月12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海洋工程

评委会名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中级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1日

证 书 编 号：ZC330320250893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RREWEFHT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4日